

中華民國國立清華大學校友總會理監事通訊選舉辦法

110.08.11 第八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- 一、 本辦法依據本會章程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 理監事之通訊選舉合併辦理。
- 三、 本通訊選舉之選票，悉依「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」之規定製作。選舉票格式將參考名單所列之候選人印入選舉票，由選舉人圈選，並預留與應選出名額同額之空白格位，由選舉人填寫者。
- 四、 本通訊選舉票，應載明本會名稱，選舉屆次、選舉職位名稱及寄回截止日期等，由本會負責印製。
- 五、 本通訊選舉票應依理事會最新審定之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名冊，於預定開票日一個月前以掛號分別寄達選舉人，不得遺漏，由監事會負責監督。其無法送達者，應於開票時提出報告，並列入會議紀錄。
- 六、 本通訊選舉票應用雙重封套，寄由選舉人拆去外套，並將經圈寫之選舉納入內套後，個別密封掛號寄還。選舉票經寄回後，應即投入票匭，於開票時當場拆封。如未以掛號寄回或於投票截止後寄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在宣布選舉結果後寄回者，視為廢票。
- 七、 本通訊選舉採無記名連記法，理事之圈選不得超過二十七人，監事之圈選不得超過九人。
- 八、 本通訊選舉之開票，應在理事會議行之，並由會議主席指定或理事推舉監票員、唱票員及計票員等若干人。另監事會得派員監督。
- 九、 開票結果，應由主席現場宣布及公告，並以書面通知各會員（會員代表）。對於選舉結果有異議者，應於結果宣布之日起15日內，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異議。本會於收受異議書後15日內查明，並以書面回復異議人；異議人如仍有爭議，得向法院提起訴訟。
- 十、 本通訊選舉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，變更時亦同。